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當中內容構成本要約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Jingfeng Holding Limited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 現金要約以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要約文件

要約人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5至28頁「財務顧問函件」一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交送接收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段。任何欲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此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任何所需註冊或備案手續，並遵守所有必要程序或法律規定，以及繳付海外股東在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各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2024年12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4
釋義	7
問與答	12
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29
附錄二 — 關於釐定要約價之基準之進一步資料	40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48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之預期時間表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該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盡快作出公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要約文件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預期日期及時間
寄發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日期 (附註1)	2024年12月24日 (星期二)
開始要約 (附註1)	2024年12月24日 (星期二)
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日期 (附註2)	2025年1月7日 (星期二)
首個截止日期 (除非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附註3)	2025年1月21日 (星期二)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3及4)	2025年1月21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之公佈	2025年1月21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接獲的有效 接納寄發支票以支付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 件) (附註5)	2025年2月4日 (星期二)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附註6)	2025年2月24日 (星期一)
要約在所有方面可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附註7)	2025年3月17日 (星期一)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要約於2024年12月24日 (星期二) (即本要約文件之日期) 作出，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首個截止日期 (即2025年1月21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為止。

預期時間表

2. 根據收購守則，標的公司必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於較後日期寄發。惟執行人員僅於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回應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截止日期時，方會同意於較後日期寄發回應文件。
3.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遞交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之後寄發，則要約須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至少28日內首次開放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有關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者)。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的規定，陳述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是否已修訂或已延長至另一個截止日期。倘要約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接納，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4.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被撤回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
5.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之股款(已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倘適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無條件日期及(ii)接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要約的各有關接納已根據收購守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屬完整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之接納程序」及「要約結算」兩段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較後日期)後，要約就接納而言將不可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之前已經就接納而言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經在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下延期，否則要約將於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較後日期)失效。
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所有條件必須達成，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21日內失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預期時間表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於下列期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生效：

1. 於要約的任何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但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的任何時間，以及根據規則19.1截止公告的任何刊發日期，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收購守則規則17項下的撤回權利可獲行使的最後日期，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及／或已提呈但未獲有效接納的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股票最後歸還日期，該等日期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及
2. 於要約的任何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以及根據規則19.1截止公告的任何刊發日期，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收購守則規則17項下的撤回權利可獲行使的最後日期，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及／或已提呈但未獲有效接納的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股票最後歸還日期，該等日期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所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徵詢獨立法律意見。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符合其他必要的程序或法律規定，以及繳付該司法權區徵收的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款或其他所需款項。

任何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要約人及其顧問(包括財務顧問)作出聲明和保證，即該股東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要求、該股東可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下合法地接納要約，以及該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財務顧問、接收代理、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該等人士全面彌償，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段。

致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乃就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作出，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且有關規定與美國的不同。本要約文件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要約文件按香港的規格及樣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規格及樣式。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或據此所獲的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而該等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不同於在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重要通知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州法律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請立即就其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山東新巨豐及要約人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此外，山東新巨豐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山東新巨豐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根據香港的正常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要約人特此披露，除根據要約外，其或其聯屬人士、或其代名人、或其各自的經紀人(作為代理人)在要約開放接納之前或期間可能不時在美國境外購買或安排購買若干股份。此外，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上述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格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要約價會上調以便與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所付代價匹配。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前瞻性陳述

本要約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以要約人管理層的目前預期為基準，且自然受限於不確定性及情況變化。本要約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該要約對標的公司的預期影響的陳述、該要約的預期時間及範圍，以及本要約文件內除歷史事實以外的全部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常含有「意圖」、「預期」、「預計」、「目標」、「估計」、「設想」等及類似意思的用語之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為該等陳述涉及將來發生之事件，並取決於將來發生之情況。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大相逕庭。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達成或(如能豁免)豁免條件，以及額外因素，例如要約人及／或標的公司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其他國家出現對要約人

重要通知

及／或標的公司集團的業務活動或投資構成影響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要約人及／或標的公司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利率、貨幣及利率政策、要約人及／或標的公司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以及全球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外匯匯率、金融市場表現、要約人及／或標的公司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及稅務變動、競爭及定價環境變化及資產估值之地區或整體變化，以及因天然或人為災害、流行病、傳染病或爆發具傳染性或接觸傳染性的疾病(例如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業務中斷或減少。其他未知或不可預測的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情況大相逕庭。

要約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之人士以書面及口頭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整體均受上述提示聲明之明確限制。本要約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在本要約文件日期作出。

本要約文件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相關公司過往或現時的趨勢及／或活動作出，概不應被視為該等趨勢或活動將在未來繼續的聲明。本要約文件的陳述無意作為溢利預測或暗示相關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的盈利將必定達到或超過其過往或已公佈的盈利。每項前瞻性陳述僅截至個別聲明之日為止。在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要求的規限下，要約人、其聯屬人士及顧問(包括財務顧問)表明概不負責或承諾公開發佈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以反映彼等就此所作預期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有關陳述所依據的事件、條件或情況的任何變動。

股東亦應仔細考慮本要約文件的內容，尤其是「財務顧問函件」一節中「要約理由及裨益」一段，以了解作出要約的理由。要約人認為，要約價代表大幅溢價及為股東提供變現投資的具吸引力機會，且要約將帶來協同效應，改善標的公司的營運效率及企業管治，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已於標的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誠如標的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
「2023年特別股息」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0.04港元，已於標的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誠如標的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告」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就要約於2024年5月9日發出的公告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業務之日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為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要約的牽頭財務顧問，為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倘延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釋 義

「標的公司」	指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8)
「強制收購權」	指	根據本要約文件「財務顧問函件」中「提出的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一段所述，要約人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8條強制收購要約人未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的權利
「條件」	指	要約的條件，其詳情載於公告及本要約文件「財務顧問函件」中「要約的條件」一段
「條件最後達成日」	指	2025年5月6日，或要約人可能(倘適用，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釐定的較後日期
「許可」	指	任何有關當局之同意、批准、授權、資格認可、豁免、准許、批文、特許權、專營權、協議、執照、豁免或命令、有關當局給予之註冊、證書、聲明或許可，或向有關當局提交之備案、報告或通知(無論依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有關當局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其他原因)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寄發日期」	指	2024年12月24日，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予股東的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當時之任何代表
「財務顧問」	指	中金及建銀國際
「首個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月21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要約文件就要約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之表格
「標的公司集團」	指	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5月9日，即刊發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0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資產重組」	指	重大資產重組
「《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要約」	指	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的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及該要約其後的任何修訂或延長
「要約文件」	指	本要約文件
「要約融資」	指	為融通要約所需現金，要約人根據由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原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信貸協議獲取的外部債務融資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自2024年5月9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截止日期；或(ii)要約失效或撤回之日
「要約價」	指	作出要約的價格，即要約人根據要約條款及在要約條款的規限下就接納要約應付予股東之每股要約股份2.6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股份

釋 義

「要約人」	指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山東新巨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標的公司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財務顧問集團(惟財務顧問集團內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給予的認可)之成員公司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要約的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公告「要約的先決條件」一段
「接收代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當局」	指	任何超國家組織、國家、聯邦、州、地區、省、市、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律機構、監管機構或行政機構、部門、分支機構、代理機構、委員會、當局或團體(包括任何證券或股票交易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監管和外資監管機構
「有關期間」	指	自2023年11月9日(為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期間
「回應文件」	指	標的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就要約向股東發佈的回應文件
「市監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機構(倘適用)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山東新巨豐」	指	山東新巨豐科技包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296)
「山東新巨豐集團」	指	山東新巨豐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押記」	指	就要約人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要約人持有的股份而訂立的股份押記，各項股份押記以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並作為要約融資的擔保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標的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問 與 答

以下為閣下作為股東可能提出的若干問題及該等問題的解答。本要約文件載有重要資料，謹請閣下詳閱整份要約文件(包括附錄)。

1. 要約價與標的公司股份交易價格及每股資產淨值相比的溢價水平為何？

每股要約股份2.65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10港元溢價約26.19% (附註)；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12港元溢價約25.00% (附註)；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01港元溢價約31.84% (附註)；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溢價約42.47% (附註)；
- (v) 股份於標的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所公佈特別授權項下發行新股份發行價每股1.62港元溢價約63.58%；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59港元溢價約2.32%；
- (vii)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2.28港元(根據標的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901,495千元、人民幣1元兌1.1035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12月29日(即2023年12月31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07,129,000股股份(根據要約人公開可得資料)計算)溢價約16.23%；及
- (viii)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2.45港元(根據標的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143,949千元、人民幣1元兌1.0957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6月28日(即2024年6月30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07,129,000股股份(根據要約人公開可得資料)計算)溢價約8.16%。

附註：上文所披露股份收市價按付息基準計算。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支付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3年特別股息導致股份自2024年7月3日起按除息基準買賣。

2. 本人如何接納要約？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根據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所需隨附文件，並於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或會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接收代理遞交。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於股份中持有權益者)如欲接納要約，彼等須向彼等代名人作出有關接納要約的指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盡快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以確定彼等接獲及處理有關接納要約之指示之確切時間及程序。向不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商提供指示之最後期限可能不同，並可能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所述作為要約截止日期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前到期，視乎該等機構所需之處理時間而定，且可能受香港公眾節假日所影響。**

為免生疑問，對於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倘閣下自行直接向接收代理寄送隨附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作無效論。因此，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可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處於代名人公司或並非處於閣下自身名義之下，閣下須採取上述行動。

3. 要約的主要未達條件為何？

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之就要約所需之所有監管批准均已取得。主要未達條件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要約之有效接納，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標的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詳情載於下文「要約的條件」第(i)段。

問 與 答

根據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預期要約將於達成該條件後成為無條件。

4. 倘本人對要約有任何疑問，應當聯絡誰？

倘閣下對要約有任何疑問，請通過電子郵件IB_Greatview_Offer@cicc.com.cn與財務顧問聯絡。為免生疑問，指定的電子郵件賬戶將不會提供任何未公開的資料，亦不會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建議。具體而言，亦不會就是否接納要約提供建議。



敬啟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景豐控股有限公司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
現金要約以收購紛美包裝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景豐控股有限公司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公告，據此，於2024年5月9日作出宣佈，財務顧問將代表要約人，以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為前提，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每股要約股份2.65港元的要約價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於2024年12月20日，要約人宣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要約須待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本節「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提出要約之理由、要約人對標的公司集團之意向及有關要約人之若干背景資料。有關要約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一各節及隨附接納表格。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

財務顧問(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以按以下條款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65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但要約人保留在出現競爭的情況下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除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3年特別股息外，倘若在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則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按該等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的總額或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減少之權利，於此情況下，公告、本要約文件及／或任何有關要約的其他公告或文件所提述的要約價將被視為指該經減低的要求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約人公開可得資料，標的公司並無已宣派但尚未派發之未償還股息。

有關接納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應為繳足，且不含任何留置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就當中任何一項訂立的任何協議，連同於截止日期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倘若已就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的任何要約股份向股東支付任何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除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3年特別股息外)，要約人有權從就有效提呈供接納的要約股份而應付該等股東的要約價中扣除該等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的總額或價值，以反映要約人對該等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的權利。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2.65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10港元溢價約26.19% (附註)；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12港元溢價約25.00% (附註)；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01港元溢價約31.84% (附註)；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溢價約42.47% (附註)；
- (v) 股份於標的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所公佈特別授權項下發行新股份發行價每股1.62港元溢價約63.58%；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59港元溢價約2.32%；
- (vii)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2.28港元(根據標的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901,495千元、人民幣1元兌1.1035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12月29日(即2023年12月31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07,129,000股股份(根據要約人公開可得資料)計算)溢價約16.23%；及
- (viii)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2.45港元(根據標的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143,949千元、人民幣1元兌1.0957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6月28日(即2024年6月30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07,129,000股股份(根據要約人公開可得資料)計算)溢價約8.16%。

附註： 上文所披露股份收市價按付息基準計算。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支付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3年特別股息導致股份自2024年7月3日起按除息基準買賣。

有關要約人釐定要約價之基準，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二。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內，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4年12月20日的2.59港元及2023年12月8日及2023年12月13日的1.50港元(附註)。

附註：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支付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3年特別股息導致股份自2024年7月3日起按除息基準買賣。

要約價值及確認財務資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標的公司已發行1,407,129,000股股份，其中377,132,584股(佔標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26.80%)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擁有的377,132,584股股份(根據要約人可獲得的公開資料，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6.80%)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擁有任何股份的控制權或指示權或於股份、標的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中有任何權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每股股份2.65港元之要約價及已發行股份1,407,129,000股計算，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價值為3,728.89百萬港元。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新股份，根據每股股份2.65港元之要約價及1,029,996,416股要約股份計算，則根據要約應付股東的最高代價約為2,729.49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以要約融資撥付要約所需的現金，要約融資將由(其中包括)股份押記作抵押。要約人亦同意，於標的公司成為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擁有後，為標的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設定擔保。除該等擔保方案(僅在標的公司成為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全資擁有後設立)外，要約人無意要約融資的利息、償還或擔保的支付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標的公司集團的業務。

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全面履行其根據要約條款應付現金代價的支付義務。

要約的先決條件

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能豁免)後方可作出，其詳情載於公告。於2024年12月20日，要約人宣佈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能豁免)後方可作出：

- (i) 於截止日期當天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接獲對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撤回的情況下未撤回)，所涉的股份數目連同於要約期前或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不論根據要約或以其他方式)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標的公司合共50%以上投票權；
- (ii) 除了股份的任何暫停買賣或短暫停牌外，股份在截止日期(或如屬較早者，則無條件日期)之前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在截止日期(或如屬較早者，則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表示需要撤回或者可能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因要約或者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的代表採取的任何行動造成或促使者則作別論；
- (iii) 就要約及(若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全部必要的同意均已取得，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v) 並沒有發生任何事件，使要約及／或(倘若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無效、無法強制執行、違法或無法實行，或將禁止要約的實施或對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
- (v) 概沒有任何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作出或擬訂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並且沒有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可能導致要約及／或(若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無效、無法強制執行、違法或無法實行，或將禁止實施或將對要約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惟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的法律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命令或決定除外)；及

(vi) 自2023年12月31日起，標的公司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前景或環境(不論運營、法律或其他環境)概沒有不利變動(以就標的公司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者為限)。

上述條件(i)不能獲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條件(i)除外)的權利。倘若任何條件在條件最後達成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要約將告失效。

根據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包括與標的公司集團有關的公開資料)，就條件(iii)而言，除先決條件所載的必要批准外，以及(倘若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聯交所批准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與要約有關及／或(倘若要約人行使強制收購權)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需的任何許可。

根據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包括與標的公司集團有關的公開資料)，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iv)及(v)未能達成的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條件均未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標的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達成或(如能豁免)豁免條件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不繼續進行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將於要約的接納為無條件及於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

要約完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星期二)，即寄發日期後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如要約成為或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於所有方面)，要約應於其後至少14日內繼續開放以供接納。股東務請注意，要約人並無任何義務於該最少14日期限後仍開放要約以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寄發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否則要約將於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准許的有關較後日期)失效。

接納要約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如有效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充分補償保證)完備良好，並已由接收代理收到，則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投標之股份，且不含任何留置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就當中任何一項訂立的任何協議，連同於截止日期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為免生疑問，倘若已就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的任何要約股份向股東支付任何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除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3年特別股息外)，要約人有權從就有效提呈供接納的要約股份而應付該等股東的要約價中扣除該等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的總額或價值，以反映要約人對該等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的權利。

有關接納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之接納程序」一段。

香港印花稅和稅務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香港印花稅」一段。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如適用)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財務顧問、接收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要約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代價結算

要約的代價將盡快進行結算，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i)接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要約的各有關接納已根據收購守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屬完整有效之日，及(ii)無條件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會支付，而應向有效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有關代價結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結算」一段。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務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接納及交收的手續及接納期限的進一步詳情。

標的公司股權架構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公司已公佈的資料，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7,129,000股，且標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下表載列標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根據標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資料編製)：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附註4)
要約人	377,132,584	26.80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附註5)	377,132,584	26.80
福星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	129,000,000	9.17
金圖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4,500,000	0.32
Phanr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78,141,966	5.55
其他股東	<u>818,354,450</u>	<u>58.16</u>
合計	<u>1,407,129,000</u>	<u>100.00</u>

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根據公開資料，福星發展有限公司由Hill Garden Limited全資擁有，而Hill Garden Limited由標的公司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公開資料，金圖投資有限公司由標的公司非執行董事常福泉先生全資擁有。
3. 根據公開資料，Phanron Holdings Limited由標的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全資擁有。
4. 百分比數字可作四捨五入調整，加起來可能不等於100%。
5. 財務顧問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集團內以其本身賬戶或全權管理基準持有股份之有關成員公司被假定為與要約人就標的公司一致行動(惟各自財務顧問集團內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給予的認可)之成員公司所持有之股份除外)。如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的各財務顧問集團成員公司僅因控制、受控制或與各財務顧問受同一控制而有關連，則不會被假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財務顧問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指揮任何股份(相關財務顧問集團內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有的股份除外，於各種情況下，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或代表相關財務顧問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如有))。儘管相關財務顧問集團的任何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3的規定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前，任何該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同意要約，除非須待執行人員同意(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簡單託管人身份為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相關股份行使任何酌情權，且所有有關要約的指示僅由客戶發出，如無發出指示，則不得就相關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相關股份採取任何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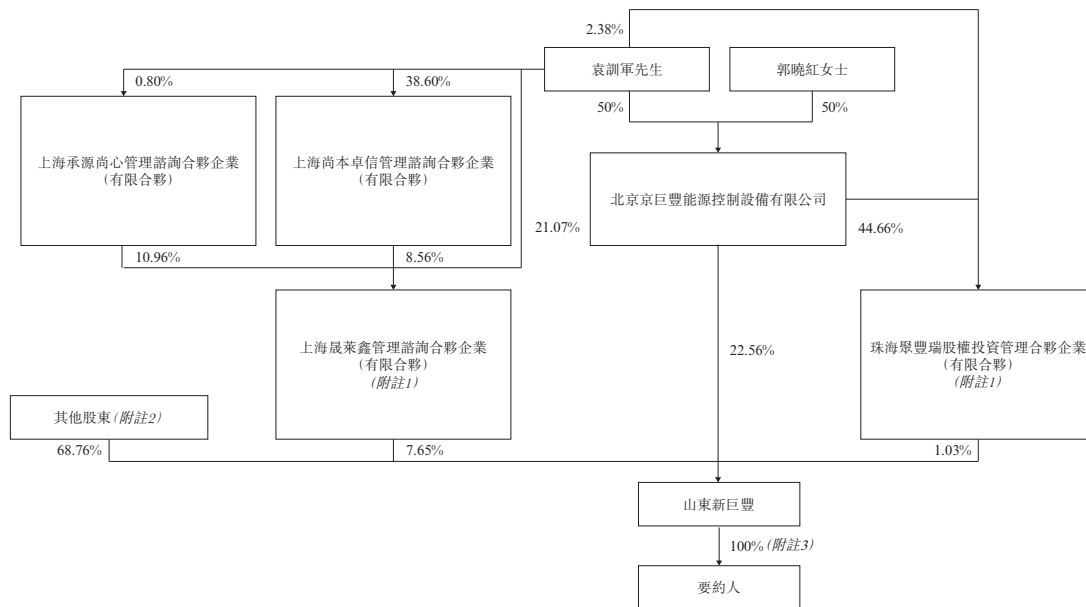
要約人及山東新巨豐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新巨豐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財務顧問函件

山東新巨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01296。山東新巨豐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無菌包裝。山東新巨豐的實際控制人(定義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為袁訓軍先生及郭曉紅女士(袁訓軍先生的配偶)，彼等透過其控制的實體及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控制山東新巨豐約31.24%的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新巨豐及要約人的簡化股權架構：



附註：

1. 袁訓軍先生為相關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袁訓軍先生及郭曉紅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於山東新巨豐2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3. 為簡單起見，已省略其他中間控股實體。
4. 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故合計可能不足100%。

標的公司集團資料

標的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468。標的公司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整體包裝解決方案，包括為液體食品行業提供無菌包裝材料、灌裝機、配件及技術服務。

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標的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標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標的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627,319	3,816,679	3,937,0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0,709	324,141	232,792
年內溢利(除所得稅後)	117,497	244,214	182,397

於2023年12月31日，標的公司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標的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約為人民幣2,901,495千元。

於2024年6月30日，標的公司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標的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約為人民幣3,143,949千元。

要約理由及裨益

就要約人、山東新巨豐及標的公司而言

山東新巨豐及標的公司均為無菌包裝行業領先的企業。山東新巨豐建立多元化產品體系，其中輓式無菌包裝為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枕包」、「磚包」、「鑽石包」及「金屬包」。山東新巨豐的客戶包括位於中國的領先乳業公司。標的公司亦擁有多種規格類型的無菌包裝產品，從事包裝及灌裝解決方案業務，並於海外市場具有一定的影響力。

要約結束後(假設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山東新巨豐將成為控股股東，山東新巨豐認為山東新巨豐將為標的公司集團的戰略發展提供強有力的股東支持，亦相信兩家集團有望實現優勢資源、技術及業務運營的協同效應。預期的協同效應包括但不限於優化業務、加強人才共享、降低每單位研發成本及減少共同管理費用等。預計要約人將有助於進一步提高標的公司的運營效率，加強對標的公司運營和管理的監督，提升標的公司的企業管治

水平，從而最終實現標的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然而，這些目標的實現程度和所需時間可能存在不確定性，這取決於標的公司集團能否推動相關措施並成功實施。

就股東而言

要約為股東提供一個有吸引力的機會，可按較股份當前市價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投資。要約價每股2.6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0港元溢價約26.19%。要約價亦較緊接最後交易日(未經考慮支付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3年特別股息後按付息基準計算)(包括該日)前30、60及120個交易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每股2.12港元、2.01港元、1.86港元及2.59港元)溢價約25.00%、31.84%、42.47%及2.32%(經考慮支付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3年特別股息後按除息基準計算)。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六個月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每天約2.17百萬股，僅佔截至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15%。股份的流動性較低，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要約旨在為股東提供良機，可以有吸引力的溢價將其在標的公司的投資變現以換取現金，同時不會為股份價格造成任何下調壓力。

要約人對標的公司集團的意向

要約完成後(假設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人擬維持標的公司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對標的公司集團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縮減、停止或出售標的公司集團任何現有業務及／或向標的公司集團收購或註入任何新業務，或重新配置標的公司集團固定資產)，且尚未識別出與標的公司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未就縮減、停止或出售標的公司集團現有業務及／或向標的公司收購或註入任何新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對標的公司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考慮如何以最佳方式發展標的公司集團以提高效率及股東價值，而這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狀況、法律監管要求及其業務需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標的公司集團業務發生變動及／或重新配置標的公司集團固定資產。

此外，要約人充分尊重標的公司集團管理及營運團隊的專業知識，並計劃在不同方面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例如加強內部合規及流程的制衡、加強對標的公司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的監督以及提高企業管治實踐有效性，同時優化資源配置，實現優勢互補。這將在考慮到要約人與標的公司之間管理體系差異的情況下進行，尊重標的公司的企業文化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或為優化標的公司集團的管治及管理而發生之變動外，要約人無意終止聘用標的公司集團或合營企業的任何僱員，任何該等變動的程度及範圍(如有)將取決於要約人於截止日期及要約完成後所進行的更深入審查的結果。標的公司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提出的強制收購及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倘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四個月內，要約人已收到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則要約人擬為其本身行使公司法第88條項下的權利，以強制性收購要約人未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於完成強制性收購(如適用)後，標的公司將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若要約之接納水平達到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強制性收購(即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所需規定水平，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1之規定，則標的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停止股份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上市為止。

倘若未達到指定的接納水平且強制收購權未獲行使，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完成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標的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

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

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若強制收購權未獲行使，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完成後標的公司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所載有關要約及要約人的其他資料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其為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應考慮閣下本身的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警告

股東及標的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落實要約須待要約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能豁免)。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股東及標的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標的公司相關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秦思良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文遠

謹啟

2024年12月24日

要約之接納程序

1.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2. 倘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則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將正式填妥的相關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自送達至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並在信封上註明「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 要約」。
3. 倘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 閣下自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則 閣下必須：
 - (i) 將 閣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經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至接收代理；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標的公司以 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向接收代理送達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
 - (iii) 倘 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

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iv) 倘閣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或之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閱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

4. 倘閣下已將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如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接收代理。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標的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達接收代理並授權及指示接收代理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接收代理。
5. 倘無法交出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如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接收代理。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接收代理。倘閣下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閣下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報告遺失情況，並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換閣下之股票。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

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接收代理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所給指示填妥後交回接收代理。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的規限下，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會收購與未能即時提供及／或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有關的任何股份。

6. 要約的接納須待接收代理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填妥的接納表格，且接收代理的記錄顯示已收到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以下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者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另一分段並無計入的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接收代理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倘要約無效、被撤回或失效，要約人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向有關股東交回所接納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連同已正式註銷之接納表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8.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代名人登記

1. 為確保所有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於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量。為以代名人(包括通過中央結算

系統持有權益者)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務須向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提供有關要約意向之指示。

要約結算

1. 惟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且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任何其他文件)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良好，且接收代理已於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i)無條件日期及(ii)接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要約的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2.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會支付，而應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3.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之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4. 任何接納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條款除外)全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要約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接納期限及修訂

1. 要約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即寄發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起獲接納。
2. 為使要約有效，接納表格必須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根據表格上列印的指示送達接收代理。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有關股份數目之有效接納書(且該等接納書並無被撤回(如允許))，而有關數目股份連同要約之要約期

前或於該期間內(無論是否根據要約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同意收購之任何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標的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3. 倘對要約作出延期或修訂,則有關該次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將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則該公告可能載有一項聲明,指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在後者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前將會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並將發佈一份公告。
4. 倘要約人在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均有權按經修訂之條款接納要約。經修訂之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登載日期後至少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
5. 有關經修訂要約之任何接納均為不可撤回,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股東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撤回權利」一段撤回彼等之接納及妥為行事。
6. 要約人可引入新條件附加於要約條款之任何修訂或任何後續之修訂,惟所涉範圍僅限於實行經修訂之要約所需者,並須經執行人員同意。
7. 要約人已就要約設定2025年5月6日為達成各方面無條件的條件最後達成日。倘要約未能於此日期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要約人可延長該日期(如適用,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倘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任何隨後的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條件,則要約人並無責任將要約延期。然而,倘截止日期延期,則於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每逢對截止日期之提述均被視為指經就此延期之要約之截止日期。

截止日期公告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對要約作出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必須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在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公告,述明要約是否已予修訂或延期或屆滿,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總數:

- (i) 已收到之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所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該公告必須包括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標的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之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

該公告亦必須說明此等數字在標的公司有關股本類別中所佔之百分比及在標的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書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時，除非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或在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下作出延期或修訂，否則僅計入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接收代理(就要約而言)收到之完備、完好及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書。

撤回權利

股東提交之要約接納書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在下文所載之情況下或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之情況下除外，而該規則規定，倘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要約就接納而言尚未成為無條件，則要約之接納者屆時有權撤回其接納。要約之接納者可透過向接收代理(就要約而言)遞交經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並連同通知一併提供有關委任之證據)簽署之書面通知以撤回其接納。

倘要約人未能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書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獲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下，倘股東有權撤回並行使該權利撤回彼等之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撤回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寄還予相關股東。

香港印花稅及稅務影響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調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金額為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之0.1%或(倘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之股份市值,將從應付接納要約之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要約人將按接納要約承擔其應繳付的買方從價印花稅,及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要約獲接納範圍內的股份之買賣所應繳付的全部印花稅。

倘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如適用)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導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任何接納要約之股東將負責支付有關人士在各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註銷或其他稅項、徵費及其他須付款項(上文所述賣方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應繳之從價印花稅除外)。

海外股東

1. 向屬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股東作出要約可能受限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股東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受到限制或影響,有意接納要約或有意就要約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各股東有責任充分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此方面的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要求所需的申報及登記規定,以及繳付該等股東在該等相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稅、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2. 任何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要約人及其顧問(包括財務顧問)作出聲明和保證,即該股東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要求、該股東可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下合法地接納要約,以及該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股東如有

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財務顧問、接收代理、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該等人士全面彌償，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3. 致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要約乃就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作出，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且有關規定與美國的不同。本要約文件內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作比較。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應留意，本要約文件按香港的規格及樣式編製，有別於美國的規格及樣式。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定或據此所獲的豁免及以其他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要約須遵守香港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而該等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不同於在美國境內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根據適用的州法律及當地法律以及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各股份持有人務請立即就其接納要約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山東新巨豐及要約人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此外，山東新巨豐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難以在美國境內向山東新巨豐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根據香港的正常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c-5(b)條，要約人特此披露，除根據要約外，其或其聯屬人士、或其代名人、或其各自的經紀人(作為代理人)在要約開放接納之前或期間可能不時在美國境外購買或安排購買若干股份。此外，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c-5(b)條，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上述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格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及(ii)(如適用)要約價會上調以便與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所付代價匹配。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一般事項

- (i) 凡由股東送交或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或任何其他文件)及用以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及財務顧問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代理或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傳送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
- (ii)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是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iii) 意外漏派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或任何人士未能收到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iv) 要約及根據要約而作出之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由或代表股東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相關股東同意香港法院具有解決相關要約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的獨家司法管轄權。
- (v) 除非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規定，要約的條款或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條款概不可由要約人及接納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

- (vi) 關於要約以及接納書之有效性、形式、資格或接納付款等所有問題將由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有關釐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惟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收購守則另有規定者除外)。要約人保留絕對權利拒絕其認為不合適之任何或所有接納書或要約人可能認為屬違法之接納或付款。要約人亦保留絕對權利(惟其行使須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或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豁免任何要約條款(條件除外)(無論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及豁免接納任何特定股份或其任何特定持有人之任何缺陷或違規行為。除非所有缺陷或違規行為均已糾正或獲豁免，否則接納書可能會因無效而被拒絕。倘獲豁免，要約的代價將於接納表格於各方面填妥及收到要約人信納的所有權文件後方可寄發。
- (vii)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或財務顧問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將該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收購股份歸屬要約人、財務顧問或彼等可能指示之人士。
- (viii) 股東接納要約，即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要約股份，且不含任何留置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以上各項所訂立的任何協議，連同於截止日期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倘若已就根據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的任何要約股份向股東支付任何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除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3年特別股息外)，要約人有權從就有效提呈供接納的要約股份而應付該等股東的要約價中扣除該等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的總額或價值，以反映要約人對該等股息、分派或股本回報的權利。
- (ix) 任何人士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其顧問(包括財務顧問)聲明及保證，根據要約將收購之該名或該等人士所持有之要約股份乃由任何該名或該等人士售出，且不含任何留置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和任何性質的

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以上各項所訂立的任何協議，連同於截止日期已附帶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 (x)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所提述之要約包括任何延長及／或經修訂之要約。
- (x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其於相關接納表格所示的要約股份數目，乃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該等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要約股份總數。
- (xii)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xiii) 在作出決定時，股東須倚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標的公司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作出之評估。本要約文件之內容(包括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財務顧問、接收代理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呈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xiv)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男性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所指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為方便股東考慮要約條款，要約人擬就釐定要約價的基準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2.65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10港元溢價約26.19% (附註)；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12港元溢價約25.00% (附註)；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01港元溢價約31.84% (附註)；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溢價約42.47% (附註)；
- (v) 股份於標的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所公佈特別授權項下發行新股份發行價每股1.62港元溢價約63.58%；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59港元溢價約2.32%；
- (vii) 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2.28港元(根據標的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901,495千元、人民幣1元兌1.1035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12月29日(即2023年12月31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07,129,000股股份(根據要約人公開可得資料)計算)溢價約16.23%；及
- (viii)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2.45港元(根據標的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143,949千元、人民幣1元兌1.0957港元的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6月28日(即2024年6月30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在其網站發佈的匯率中間價)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07,129,000股股份(根據要約人公開可得資料)計算)溢價約8.16%。

附註：上文所披露股份收市價按附息基準計算。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支付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3年特別股息導致股份自2024年7月3日起按除息基準買賣。

要約價乃根據多種因素釐定，包括市場對無菌包裝的需求不斷增加、標的公司穩定的財務表現、資產組成及歷史股份交易表現，以及標的公司公開披露的於歐洲之潛在擴張計劃，以及與山東新巨豐的潛在協同效應。

此外，股東應注意，要約價不會因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及2023年特別股息(每股0.04港元)而調整。

過往交易價

下圖顯示自2022年11月1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18個月的日期)，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變動，我們認為回顧期間的長度足夠合理，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過往趨勢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彭博

我們注意到回顧期間的以下關鍵事件：

	日期	事件
事件一	2023年2月1日	標的公司宣佈由JSH Venture Holdings向山東新巨豐建議出售377,132,584股股份(佔標的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22%) (「 2023年收購事項 」)
事件二	2023年3月29日 3月-4月	標的公司公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持續披露向中國當局提出的投訴
事件三	2023年6月30日	山東新巨豐通過其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2023年收購事項
事件四	2023年11月30日	標的公司宣佈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事件五	2024年1月29日	標的公司宣佈出售國際業務
事件六	2024年5月9日	要約人宣佈有意提出自願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回顧期開始前22個月(即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股份價格一直呈下跌趨勢，此後除出現部分價格波動外，股份價格普遍呈上升趨勢，乃受到2023年收購事項及要約等關鍵事件的重大影響。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於1.05港元至2.43港元之間波動，股份每日平均收市價約1.89港元，較發售價2.65港元折讓約28.82%及較經計及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3年特別股息合共2.75港元折讓約31.41%。

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2.10港元，於2024年5月10日（緊隨公告刊發後的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2.53港元（分別未經考慮支付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3年特別股息後按付息基準計算）。自2024年5月1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介乎2.32港元至2.59港元，其顯示收市價主要受要約價推動。儘管仍有波動，但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一直低於要約價。

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倘要約失效後，概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將保持在當前水平。股東亦可考慮近期重組及出售國際業務的情況，並評估倘要約失效後標的公司股份價格維持在當前價格區間的可能性。

*附註：*有關上文及本頁股份收市價之披露，請注意，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支付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3年特別股息導致股份於2024年7月2日前後按付息基準及自2024年7月3日起按除息基準買賣。

過往交易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每月的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及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相關百分比：

期間	平均交易價	平均每日交易量	平均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備註
2022年11月	1.20港元	2,489,739	0.19%	—
2022年12月	1.54港元	1,876,031	0.14%	—
2023年1月	1.85港元	2,199,731	0.16%	—
2023年2月	2.04港元	8,060,864	0.60%	標的公司於2023年2月1日宣佈2023年收購事項
2023年3月	1.78港元	1,957,023	0.15%	—
2023年4月	1.66港元	2,270,981	0.17%	—
2023年5月	1.91港元	3,261,515	0.24%	—
2023年6月	2.04港元	4,601,083	0.34%	山東新巨豐於2023年6月30日通過其特別股東大會以批准2023年收購事項
2023年7月	2.22港元	2,745,249	0.21%	—
2023年8月	2.30港元	3,372,439	0.25%	—
2023年9月	2.20港元	2,106,526	0.16%	—
2023年10月	2.09港元	1,478,400	0.11%	—
2023年11月	1.69港元	1,654,216	0.12%	—
2023年12月	1.68港元	1,827,306	0.14%	—
2024年1月	1.78港元	1,678,333	0.13%	—
2024年2月	1.77港元	1,454,895	0.11%	—
2024年3月	2.01港元	1,272,263	0.10% ¹	—
2024年4月	2.14港元	2,130,362	0.15%	—
2024年5月1-9日	2.10港元	1,038,833	0.07%	—

資料來源：彭博

¹ 不包括標的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公佈的根據特別授權配發的股份。

附註：上文及本頁所披露股份收市價按付息基準計算。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支付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3年特別股息導致股份自2024年7月3日起按除息基準買賣。

誠如上表所載，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較低，介乎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07%至約0.60%之間。

於2023年2月及6月，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顯著增加。該增加分別恰逢標的公司於2023年2月1日宣佈2023年收購事項及山東新巨豐於2023年6月30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2023年收購事項。除2023年2月及6月外，回顧期間內其餘時間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似乎更低，介乎回顧期間內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7%至約0.25%之間。

該等低流通量顯示，於不壓低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在市場上進行任何大量股份出售(即使並非長期出售)可能相當困難。

要約為股東提供一個有保證的機會，以高於回顧期間內任何股份收市價的價格立即一次性變現其於標的公司之現金投資。

鑒於股份的流通量低，倘部分持有相對較多股份的股東擬於短時間內出售其股份，則股份價格或會被壓制，所有股東亦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要約可能為持有標的公司重大股權之股東變現其投資之另一出路。

要約溢價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公佈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自願全面收購要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的詳盡清單，即涉及對聯交所上市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自願全面現金收購要約或自願性現金回購要約的該等案例(「**自願全面收購要約先例**」)。

儘管下文所列公司的主要活動、市值、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不同於標的公司，自願全面收購要約方案的原因有所不同，且定價的若干方面或會因行業而異。鑒於向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提供類似的交易架構，上述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先例可為股東提供有意義的基準，以了解該等交易於香港股權資本市場上的定價／溢價的市場趨勢。

3.5公告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溢價(%) (3.5公告前最 後60個交易日)	溢價(%) (3.5公告前最 後30個交易日)	溢價(%) (3.5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
2024年4月29日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973.HK	不適用*	不適用*	15.25%
2024年4月11日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26.HK	-18.50%	-30.90%	-48.50%
2024年3月11日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839.HK	不適用*	不適用*	4.90%
2024年2月1日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854.HK	不適用*	78.25%	49.32%
2024年1月26日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6.HK	15.35%	0.31%	0.00%
2023年12月15日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31.HK	22.12%	19.36%	13.53%
2023年12月6日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906.HK	13.20%	10.10%	6.00%
2023年11月29日	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28.HK	26.98%	22.14%	39.13%
2023年10月5日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70.HK	不適用*	-2.60%	-10.00%
2023年6月26日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659.HK	32.10%	30.90%	22.20%
2023年6月23日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608.HK	38.50%	52.90%	58.70%
2023年5月9日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3948.HK	不適用*	不適用*	8.97%
2023年5月8日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2278.HK	不適用*	5.00%	5.00%
2023年3月13日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278.HK	40.81%	41.98%	36.36%
		平均數	21.32%	20.68%	14.35%
2024年5月9日	標的公司	468.HK	31.84%	25.00% (附註2)	26.19% (附註2)

附註：

- (1) 符號不適用*表示該數據並未在相關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發佈的公告中披露。
- (2) 未經考慮支付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3年特別股息，按附息基準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最後30及最後60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的溢價均高於自願全面收購要約先例較於最後交易日、最後30及最後6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的溢價的平均數。每股要約股份2.65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26.19% (附註)，而自願全面收購要約先例較3.5公告所載相關最後交易日前收市價平均溢價14.35%；

- (ii) 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及包括該日在內的3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5.00% (附註)，而自願全面收購要約先例較緊接3.5公告所載相關最後交易日前及包括該日在內的3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平均溢價20.68%；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及包括該日在內的6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1.84% (附註)，而自願全面收購要約先例較緊接3.5公告所載相關最後交易日前及包括該日在內的60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平均溢價21.32%。

附註： 未經考慮支付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3年特別股息，按附息基準計算。

可資比較公司

從事提供乳製品及非碳酸液體飲料無菌包裝解決方案的公司總共有四家，該等公司為中國主要行業參與者，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5億元，即標的公司、山東新巨豐、SIG Group AG (「SIG」) 及利樂集團 (「利樂」)。彼等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合計約為85%。標的公司、山東新巨豐、SIG分別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利樂為一家非上市公司。

由於當地市場情緒、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國際投資者以及香港股市的流動性於過去幾年顯著下降，從而導致香港上市公司的整體估值較低，例如香港恒生指數、深證成份指數、瑞士市場指數於2024年5月9日²的市盈率分別為9.7倍、22.3倍及15.0倍。

因此，就評估要約價的角度而言，任何與其他交易所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的比較均不能為股東提供有意義的參考。

此外，標的公司主要為液體食品行業提供綜合包裝解決方案，其無菌包裝產品主要應用於乳製品及非碳酸液體飲料。由於所用包裝材料及下游產品定位 (如煙草包裝、醫藥包裝、馬口鐵及鋁製包裝、塑膠包裝、化工容器、包裝及印刷解決方案等) 的差異，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包裝公司就收入表現、利潤率及估值而言，並非直接可資比較公司。

² 資料來源：彭博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提供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袁訓軍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要約文件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確認本要約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新巨豐董事會包括非獨立董事袁訓軍先生、郭曉紅女士、劉寶忠先生、焦波先生、隗功海先生及張道榮女士；及獨立董事邵彬先生、陳學軍先生、蘭培珍女士及石道金先生。山東新巨豐董事對本要約文件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深知，本要約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標的公司集團及股東(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外)之資料，乃摘錄自或根據標的公司已公佈之資料。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山東新巨豐董事僅就該等資料之複製或呈列之準確性及公平承擔責任。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擁有377,132,584股股份，約佔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6.80%。除該377,132,584股股份外，(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標的公司的任何投票權及有關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股份衍生工具的權利；及(ii)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並無於標的公司的任何投票權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股份衍生工具的權利。

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進行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衍生工具之交易以換取價值。

與要約人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人士與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之安排；
- (ii) 除「財務顧問函件」一節中「要約價值及確認財務資源」一段所述之要約融資及與此有關之抵押安排外，並無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i) 並無任何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而有關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某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iv)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借入或借出標的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
- (v)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 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標的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存在任何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vii) 並無亦不會對標的公司任何董事給予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損失(法定賠償除外)；
- (viii) 並無由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有關標的公司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ix) 除要約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就要約向任何股東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賠償或利益；及
- (x) 任何股東(為一方)概無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另一方)訂立構成一項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根據標的公司公開可得資料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股份之每股 收市價 (港元) (附註)
2023年11月30日	1.71
2023年12月29日	1.86
2024年1月31日	1.59
2024年2月29日	1.90
2024年3月28日	2.17
2024年4月30日	2.12
2024年5月9日(最後交易日)	2.10
2024年5月31日	2.48
2024年6月28日	2.35
2024年7月31日	2.38
2024年8月30日	2.47
2024年9月30日	2.46
2024年10月31日	2.41
2024年11月29日	2.51
2024年12月20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9

附註：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2024年7月3日後的收市價乃經考慮支付2023年末期股息及2023年特別股息後按除息基準披露(倘適用)。

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要約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各財務顧問已就本要約文件之刊發並於當中載入其函件及／或按其所載之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發出其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88號羅氏商業廣場6樓603室。要約人由山東新巨豐間接全資擁有，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30129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新巨豐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新泰市小協鎮開發區，而山東新巨豐董事會包括非獨立董事袁訓軍先生、郭曉紅女士、劉寶忠先生、焦波先生、隗功海先生及張道榮女士；及獨立董事邵彬先生、陳學軍先生、蘭培珍女士及石道金先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而建銀國際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 (iii) 要約人主要一致行動人士為山東新巨豐，其詳情載於上文。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寄發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要約人網站<https://bettergreatview.com>查閱：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15至28頁；
- (iii) 本附錄內「同意及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各財務顧問的同意書；及
- (iv) 本要約文件。